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 2012 年 3 月 17 日首次採納)

(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經修訂後重新採納)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1 組成**

- 1.1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於2012年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17日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
- 1.2 本職權範圍書於2012年3月17日首獲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5月26日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5月26日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修訂、批准及重新接納。

### **2 責任**

- 2.1 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提出建議，以及對董事會所採納程序及標準予以落實。

### **3 成員**

- 3.1 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
- 3.2 董事會須指定董事會的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 3.3 委員會的委任須與相關成員的董事職務終止時間同時終止（不論退任、輪值或其他）。

### **4 秘書**

- 4.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為委員會的秘書。
- 4.2 委員會的秘書須確保備存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

### **5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5.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及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要求時召開額外會議。
- 5.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5.3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5.4 如委員會主席及／或被委任之代表缺席時，其餘出席之委員須推選其中一位成員主持會議。惟當處理有關主席繼任人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能出任委員會主席。
- 5.5 委員會的會議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 5.6 委員會會議通告須送達所有成員。如委員會會議通告以口頭方式當面傳達予成員或以書面方式送達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成員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委員會會議通告便被視為正式送達成員。
- 5.7 成員不得就任何有關(i)本身獲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其委任條款）；及(ii)終止本身委任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5.8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全體與會人士互相之間能同時及即時互相通訊的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5.9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所通過般。任何此類決議案均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成員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5.10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5.11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成員過半數票通過。

## 6 權力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照指示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進行合作。
- 6.2 委員會經事先對費用進行討論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 6.3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 職責

委員會須：

- 7.1 擬定一系列對董事會人員的品質要求，並採納該要求作為評估董事候選人的基礎；
- 7.2 擬定一系列供董事會批准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 7.3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及按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出建議；
- 7.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7.6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7 就董事是否能夠及是否已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對於同時擔任多家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有關董事的情況，作出決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精力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及
- 7.8 如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如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函件中，應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
- 8.2 秘書須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的草稿及最終定稿給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彼等評論及紀錄。

## 9 刊發及更新職權範圍書

- 9.1 如有必要，本職權範圍書將應香港的法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之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 9.2 本職權範圍書將公開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belleintl.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